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5日，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根据《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西妇女儿童医院创建于1996年，前身为阳西县妇幼保健院，是一家集保健、医疗、计生、教学、科研及技术指导于一体的妇幼保健院。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方正路5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21^{\circ}45'53.17''N$ ， $111^{\circ}37'27.01''E$ ），占地面积为 $14560.67m^2$ ，建筑面积为 $20000m^2$ 。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在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内，规划设置床位200张，医护人员400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一栋11层的住院大楼，大楼内设置有门诊、检查科室、儿科病房、产科病房、病案与档案室、ICU大厅、小儿外科、乳腺科、儿童康复病房、行政办公室、

会议室、图书馆等；同时新增变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及一座配有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的污水处理站。

(二) 项目建设过程 and 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由阳江市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批复意见[阳环(西)建审(2020)36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登记，证书编号：12441721457061065G001U。

本项目建设单位重新修定的《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2月18日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41721-2024-0002-L。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10月28日。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但不包括辐射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及医护人员等产生的生活污水。落实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汇合进入医院自建的二期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西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暂存室恶臭和污水处理站臭气。落实措施：柴油发电机作应急备用电源，燃料采用轻质柴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筒引至机房所在建筑物顶层排放；针对垃圾暂存室恶臭，保洁人员每天使用垃圾专用袋对院内垃圾收集桶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然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房，每天由环卫车外运处理；医疗废物采用带盖的医疗垃圾转运桶存放于医疗废物间；污水处理站池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盖板，臭气经收集后通过除臭设施（采用“水喷淋+旋流分离器+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落实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于振动大的设备安装隔声垫；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处理。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包括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等)。防治措施及去向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间,交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密封袋包装后,放进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带盖的医疗垃圾转运桶,由阳江市一达医疗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污泥、检验废液、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了围堰、导流沟、防泄漏收集池等设施,完善危险标识及管理制度。

根据调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LC-DHY230003、JLC-DHY230003b1),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二期污水综合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动植物油、总余氯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日均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 NH_3 、 H_2S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 NH_3 、 H_2S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成后没有新增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相应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主体工程环境保护的需要，《验收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风险管控，预防突发污染事件发生。
2. 做好医疗废物台账、档案管理和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工作。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4. 国家、地方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的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2024年2月25日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身份证信息	在验收组的身份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文健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建设单位/副院长	[Redacted]	王文健
吴启正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建设单位/总务科主任	[Redacted]	吴启正
邓仲荣	阳江市绿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施工单位代表	[Redacted]	邓仲荣
蔡扬彪	广东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Redacted]	蔡扬彪
姚友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Redacted]	姚友
李嘉杰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Redacted]	李嘉杰
叶大青	[Redacted]	专家/高工	[Redacted]	叶大青
林文广	[Redacted]	专家/高工	[Redacted]	林文广
李红燕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副教授	[Redacted]	李红燕
	(以下空白)			